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1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7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73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係以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73號裁定所認「已確定終局判 2 決」容有誤會等為由，而為本件聲請，核屬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不服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19號張文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